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说明：1.本文件仅供参考。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。

2.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，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、准确理解采购需求、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。

3.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，龙江镇朝阳工业园规划三路建设工程（海翔路-规划一路）（基坑监测）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洲西路98号 龙江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：陈彩环，0757-23888732
3	中介服务名称	龙江镇朝阳工业园规划三路建设工程（海翔路-规划一路）（基坑监测）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对应检验检测资质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与项目本身构成需要回避情形的机构不得报名。
5	服务内容和服	为龙江镇朝阳工业园规划三路建设工程（海



	务要求	翔路-规划一路) 项目提供基坑监测服务, 包括但不限于: 参与现场踏勘确认、工程实体检测、外观检查和内业资料审查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项目地点为龙江镇,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: 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2015-8 号文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》计算, 并按一定折率下浮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,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符合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项目验收要求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</p>
13	备注	<p>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